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赵向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21 号

赵向东：

2024 年 2 月 8 日，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山石油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《职工监事在窗口期买卖股票、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》显示，你使用赵天翼证券交易账户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买入公司股票 20,000 股，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卖出公司股票 20,000 股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泰山石油的监事，未能合规交易泰山石油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泰山石油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2月8日